南投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

**附件七**

延案申請書

**專業服務提供單位/人員： 連絡電話：**

**專業服務代碼／組數： ／ 組 服務期程**：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個案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男□ 女□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年齡 |  |
| 照專最近評估日期 |  年 月 日 | CMS等級 | 第 級 |
| 疾病史 |  |
| **延案原因** |
| **尚未**達成目標或未改善照顧問題：  |
| 延案申請原因 |
| **原**設定專業服務訓練目標執行檢討原因 | **延案後**預執行專業服務訓練目標設定及執行內容 |
| 1. 訓練目標內容
2. 指導對象
3. 個案於原服務訓練期程之活動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
4. 介入前後成效變化
5. 執行內容及頻率
6. 評值
 | 1. 訓練目標內容
2. 指導對象
3. 執行內容及頻率
4. 預期效益
 |
| 指導對象：□個案 □主要照顧者 □其他 | 指導對象：□個案 □主要照顧者 □其他 |
| 簽名 | 提供服務人員簽章: 個案或家屬(非聘僱看護工)簽章: (註不可用手印代替) 提出申請日期(**申請日**)： 年 月 日(需在原照顧組合服務第8次(含)前提出，**申請日當天**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至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審查) |
| 備註：1. 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予以結案：
	1.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，已達專業服務訓練目標。
	2. 照顧者（如居服員、主要照顧者、外籍家庭看護工）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，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、環境調整與輔具，並提供最少協助，協助個案發揮最大的功能。
	3. 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數次（如一組）專業服務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	4. 經過數次（如一組）專業服務介入，個案與主要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。
	5. 經專業服務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/潛力，或個案狀況變化致無法繼續。
	6. 心智障礙類個案，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	7. 其他：機構安置、需立即解決的醫療問題等因素。
2. 申請延案之個案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	1. 專業服務過程有展現進步（包括主要照顧者）且預期未能於原訂計畫內達到原目標。
	2. 符合以下二類之一：
		1. 申請延案時仍屬出院後6個月內（住院會導致功能狀態變化）。
		2.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且屬第8級重度失能個案，接受照顧組合CB04、CD02之專業服務，接受指導之主要照顧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（如主要照顧者死亡、外籍看護工回國、逃跑等）。
3. 專業服務單位應於原照顧服務組合服務第8次(含)前提出南投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申請書(下稱延案申請書，附表七)及照管平臺專業服務延案申請；申請日當天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至主責照專及A個管審查，並「快速新增異動通報」主責照專及A個管，主責照專及A個管接獲延案申請後需各自於3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作業，並將審查結果各自上傳至照管平臺；經審查獲主責照專及A個管「同意延案」，始可續提供專業服務，倘審查結果「不同意延案」或未一致時，視為「不同意」應辦理結案；延案後的服務組數，需於原設定「專業服務目標管理」服務期程迄日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服務完畢。
4. 延案申請書倘若未依申請日當天及分別寄送至主責照專及A個管審查，視同放棄延案申請。
5. 針對單一C碼照顧組合僅得提出1次延案申請，延案次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專業服務計畫組數之1/2為上限，並延案服務組數服務完畢次日起算3個工作天內，至照管平臺「快速新增異動通報」將上述資訊同步點選至主責照專及A個管知悉，並將「專業服務目標管理」訓練目標進行結案。
6. 延案申請書需由個案或家屬(非聘僱看護工)親筆簽章。
7. 專業服務單位於核銷時檢附本延案申請書影本，作為核銷依據。
 |
| 審查結果 |
|  A單位 |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|
| □同意延案。□不同意，原因: ，建議辦理結案。A單位個管員(簽章)：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□同意延案。□不同意，原因: ，建議辦理結案。 照顧管理專員(簽章)：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同意延案後專業服務碼別/組數/服務期程 | 專業服務碼別： ，組數： 組，服務期程： 年 月 日 至 月 日「需於原設定(專業服務目標管理)服務期程迄日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服務完畢」。 |